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05,548,261.19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9,482,571.21元，均为负值，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